

内部刊物

河长快讯

(总第 36 期)

2017 年第 36 期

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7 日

★本期导读★

- 我市创新管河治河机制 打赢治水治污硬战
- 木兰溪全线生态景观与防洪工程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
- 我市生态绿心保护修复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
- 县区在行动
- 乡镇在推动

【工作推进】

我市创新管河治河机制 打赢治水治污硬战

党的十九大强调，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。全面推行河长制，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，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举措。“让每条河流都有‘河长’。”这是情系民心的庄严承诺，是维护河流健康的号令动员。

战鼓催人，风生水起。全面推行河长制短短 8 个多月时间，莆田市高位推动、快速行动，出方案、定目标、建制度、创机制、勤督查、严考评，64 个机构到位，722 位河长就位，6 单位 40 个编制落位，从区域到流域、从大溪到小河，逐河指定联系部门，逐段配备专管员，721 条河流有了健康守护责任人，在全省率先公布河流名录和开展河道确界立桩工作，开展河道清障、易涝点整治、乱占乱建、洗砂采砂等突出问题专项行动，开展市对县绩效考评河长制工作，成立法院、检察院河长制司法保护工作站，开创外企认养河道的先河，创新信息化管理、项目化运作、社会化服务、司法化保障、多元化参与等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形成了全民参与、协同共治、齐抓共管的管河治水新格局。

走进新时代，踏上新征程。接下来，莆田将乘着十九大东风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创新管河治河机制，努力探索总结推行河长制经验。我们将统筹抓好集中统一协调机制、全域治理责任机制、抓科学严密监测机制、齐抓共管督导机制、协同联动执法机制、奖惩分明考评机制，让各级河长守水有责，建立起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损害严惩、责任严究的保护管理全域化体系，持续推行企业、校园等民间河长，探索治水 PPP 模式、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新机制，实现社会力量全动员。

保护河湖水系，事关莆田长远发展。水利部门将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，维护好河流健康生命，打造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“荔林水乡”特色，全面建成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，

为“打造宜居港城、建设美丽莆田，创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”做出新的贡献。（摘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《福建日报》）

【部门在联动】

木兰溪全线生态景观与防洪工程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

截至 10 月底，木兰溪全线生态景观与防洪工程完成投资 5.15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 4.45 亿元的 115.73%。华林段工程基本完成；华亭段完成施工便道 9.8km、部分堤防填筑、水闸 4 座，清理堤基 9.1km，下尾、西许、南庄等水闸正在加快建设；仙榜段完成 C1、C2、C3、C4、C6 标共建设防洪堤岸 15.65 公里，C5、C7、C9 标正在加快建设，C8、C10 标即将开工；仙度段 D1 标（创园项目先行段）完工，其余标段正在初设报批；盖尾段 B1、B4 标即将动工建设，B2、B3、B5 标正在加快前期；城区段左岸绿道工程基本完工；白塘段完成可研报告、初设报告批复，正在进行镇前水闸图纸设计；江东水闸迁建项目完成闸室基础灌注桩 141 根、搅拌桩 8600 根、闸室基础开挖和底板浇筑、外引港土方开挖 5000 立方米。

我市生态绿心保护修复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

我市生态绿心保护修复项目获 2017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。

据悉，我市城市绿心总规划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，于 2011 年开始进行绿心生态修复建设，寻求最佳的“荔林水乡”存续模式，

先后开展绶溪公园、中心城区荔枝林带、城涵河道园林景观及防洪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。生态绿心保护修复项目以建设美丽莆田为抓手，运用生态环保手段，通过绿脉、水脉、文脉的生态修复，将荔林保护、城市绿化、绿道建设、内河整治、文化传承有机结合，达到景观和功能双重修复效果。截至目前，已建设景观绿道近 18 公里，修复生态软性驳岸约 10 公里，保护荔枝林面积约 150 公顷、荔枝树 3 万株，服务 200 多万市民绿色出行。

【县区在行动】

荔城区：11 月 14 日，荔城区召开河长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。会议通报并讨论了该区第一次专项行动考评情况，并要求：一要协调联动，抓好考评督查工作，分析考评发现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，推动河长制常态化运行；二要比学赶超，细化梳理《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评方案》，选出典型乡镇开展全区学习观摩活动。

【乡镇在推动】

榜头镇：持续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。截至目前，共组织城管办、环保站、国土等相关单位执法人员和干部职工 40 余人，依法取缔、拆除畜禽养殖场 7 处 1800 余平方米。

萩芦镇：11 月 15 日，该镇开展“河长制+”主题党日活动，清理萩芦流域河道垃圾，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呼吁广大群众保护萩芦溪、爱护水环境。

送：省河长办，省水利厅领导，市领导，市级河长、副河长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河长办成员单位，县乡河长，县乡河长办
联系电话：22811119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邮箱：ptshzb2017@126.com
